

# 迈向儒法并重的市场经济

## ——论中国的社会结构与发展道路

陆 铭 周群力

**内容提要:** 对于中国特色的市场经济,必须在学理上区分哪些是长期的特色,哪些又会随着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而减弱。文章从社会资本的视角总结了有关中国发展道路的研究。虽然宗族仍然在中国农村发展中起着一定的作用,但总体来说,传统乡村的社会资本的作用会在经济发展中被消解,在现代城市生长起来的市场经济体制则被既有的权力结构所嵌入。随着后工业化时代的到来,一方面带有权力嵌入的制度将因其不公正性受到挑战;另一方面,市场的不完善性越来越需要人们通过非正式的制度而采取合作行为。未来中国应在建立以法制为基础的市场经济体制的同时,发挥儒家文化中强调人与人之间的合作的非正式制度的作用。

**关键词:** 社会资本 中国发展 正式制度 非正式制度 后工业化社会

**中图分类号:** F12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3947(2013)04-0011-13

后工业化社会的中心是服务——人的服务、职业和技术的服务,因而它的首要目标是处理人际关系(game between persons)。

——丹尼尔·贝尔,《资本主义文化矛盾》

无论是过去走过的三十多年,还是在可以预见的未来,我们都很难相信中国正在完全复制其他国家已经走过的发展道路。当然,工业化、城市化和全球化是所有经济发展过程所共同经历的,但是,中国却在自己独特的政治和社会结构中走出了一条“中国经济发展道路”。按照更为正式的说法,中国正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作为研究中国的学者,我们应该努力回答几个问题。首先,“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到底有什么特色?这些特色,如果有的话,到底是发展意义上的(随着发展水平提高,特色会消失),还是比较体制意义上的(会长期存在)?如果是比较体制意义上的特色,那么,这种特色是什么,是否能够为人类文明进步做出贡献,并且被其他国家所借鉴?随着中国的国力越来越强,国际影响力越来越大,这些问题应该回答清楚。中国认清自己的发

**作者简介:** 陆铭,上海交通大学特聘教授、复旦大学教授。周群力,复旦大学博士研究生。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加快经济结构调整与促进经济自主协调发展研究”(项目编号:12AZD045)。本文也是“当代中国经济与社会工作室”的成果。

展道路,也有利于我们与世界上其他国家一道构建和谐世界,谋求共同发展。

本文讨论中国发展道路的社会结构,重点是社会资本(Social Capital)与发展的相互关系。关于社会资本,影响最广的一个定义是帕特南等(Putnam et al., 1993)给出的,即“社会网络、信任,以及社会规范是社会资本的主要构成”。社会资本的功能就是促进人们之间的协调与合作。本文是对社会资本与发展的相关研究的一个总结,也是我们思考“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一些心得。

### 一、社会关系:市场经济下的家庭与宗族

经济运行的基本机制是微观个体的行为。就社会资本而言,有几个相关的方面对于理解中国的微观个体行为非常重要。

社会网络放到中国背景里,我们首先会想到基于亲缘的关系网络。费孝通将中国的社会结构称为“差序格局”,换句话说,中国人的社会网络是以家庭为中心,然后逐渐往外扩散的。在古代中国,关于这种“差序格局”的等级制度有着严格的法律规定。《大清律例》里有关于“九族五服”的明确规定,所谓九族,是指从己身上推至高祖、下推至玄孙,旁推至三从兄弟姐妹共九个世代的父系亲属;五服则是指依尊长及亲疏而分的五种不同等级的服制,在服丧期间,不同身份的亲属对应不同的服制。家庭对于中国人的重要性在很多方面都影响到了人们的行为。比如说养老,这可能有经济发展阶段的原因,也可能有社会保障体制不足的原因,但不管怎样,我们都得承认在中国家庭养老是非常重要的。于是,从这个动机就衍生出中国人对男孩的偏爱,因为通常男孩未来的收入更高。养孩子越是出于经济动机,家长就越会有重男轻女的现象,这在发展中国家有一定的普遍性。

中国家庭的储蓄行为也受到影响。在通常情况下,人的储蓄行为表现出与年龄的关系,中年的储蓄率最高,这其中有了为了未来养老的目的。可是,实证研究发现,在中国,不是中年人的储蓄率更高,而是年轻人和老年人的储蓄率更高(Chamon & Prasad, 2010)。这并不难理解,中国人的储蓄动机并不只是为了养老,还有另外两个非常重要的动机:一个是教育;另一个是购房。教育的储蓄是为了孩子,而老年人储蓄的一个重要动机就是帮孩子买房子。

中国人注重家庭,并且按“差序格局”依次注重家族和社群,这在传统社会下形成了基于家族和邻里网络的非正规金融市场,承担了借贷和分担风险的功能。通常当金融市场比较完善的时候,家庭可以通过金融市场的借贷行为来平滑自己的消费。也就是说,当收入受到一个巨大负向冲击的时候,可以去借钱消费。反之,在收入较多的时候则可以存钱。按这个道理,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农村)的金融市场是非常不完善的,所以应该看到发展中国家家庭的消费波动非常大。实际上,发展中国家基于社会网络的非正式金融市场在起类似的作用。

中国人的差序格局在信任方面有非常明显的表现。有研究发现,中国人喜欢将人分为团体内部的“圈内人”和团体外部的“圈外人”。在“圈内人”内部是高度信任的,而对于社会上的其他人,信任水平就非常低(郑也夫、彭泗清等, 2003)。

中国人的这种家庭观念和对于社会网络的依赖很容易被认为只是一个经济发展阶段

的问题。在经济发展的早期阶段(特别是农业社会),人们的生活范围和交易范围非常小,而金融市场、社会保障体系等又不发达,所以,以家庭为核心的社会网络只是对于市场体系不完善的替代物。如果是这样,那么,随着经济发展水平和市场完善程度的提高,就会产生两个结果:一是社会资本本身会发展变化;二是社会资本的作用会被替代。

## 二、社会资本与乡村治理:宗族是否仍然起作用?

传统社会中的社会资本主要是基于宗族网络的,并且主要在农村社会起作用。随着经济现代化发展和市场化程度的提高,社会资本本身如何变化?其作用是否被替代?要回答这一问题,让我们先把目光投向中国广大的农村地区。中国经历了几千年的传统农业社会,县以下的乡村治理一般依靠宗族网络为载体,依靠儒家伦理等道德规范来实施乡绅自治,这就是所谓的“皇权不下乡”。家族本位的宗族关系网络是这种伦理与自治的基础,曾深深影响着人们的行为处事。然而,中国正经历着一场深刻而广泛的社会转型,比如土地制度的改革、村庄基层直选的引入,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中大量的农村剩余劳动力进入城市……这些变化都极大地冲击了传统的宗族网络。宗族网络本身是否被瓦解了?随着基于规则的现代化市场体制的建立,基于宗族网络的“关系型”乡村治理模式在农村日益发展的今天是否不再起作用了呢?几千年来的历史事实也许可以表明,在激烈的社会变革中,宗族网络这一非正式制度往往会灵活生存,改革者必须利用它去推进制度转型,而不是试图消灭它。

我们首先要指出,具有血缘关系的宗族成员之间彼此信任、共享宗族网络内的资源并遵循共同的基于儒家伦理的行为规范,宗族网络兼有社会网络、信任和规范的含义,是一种典型的社会资本。关于宗族网络的作用,既有的研究表明,在乡镇企业发展的早期,宗族网络有助于保护产权、降低交易成本(Peng, 2004)。宗族网络还影响了传统乡土社会里典型的民间借贷融资,拥有更多社会网络的农民,可以获得非正式的担保和保险,因而将获得更广泛的私人融资渠道,更有可能从事自营工商业(杨汝岱等, 2011; 马光荣、杨恩艳, 2011)。特别要指出的是,随着农村金融逐渐正规化,宗族网络仍然在发挥作用,甚至影响到了正规借贷的可及性。我们关于温州市洞头县农信社的农户信用评级研究就发现,如果村民属于该村第一大姓宗族,那么他的信用评级就更有可能是较高,从而能获得更高的个人小额信用贷款(周群力, 2013)。潘(Pan, 2011)的一项研究也发现,大姓宗族成员更容易获得一些政治和经济的优势,比如更容易当选为村干部,更容易获得收入更高的非农就业机会等。

宗族网络除了影响个人的生产经营行为,还影响村庄层面的福利水平。由于宗族网络能够提供信任,降低集体行动时的协调成本,因而有利于村庄的公共品提供。我们的一项研究就发现,如果村庄存在大姓宗族,村庄里社区层面公共品的提供概率就会更高(周群力, 2013)<sup>①</sup>。这些发现都表明,宗族网络作为一种社会资本,影响着村庄治理的方方面面。当然,宗族之间存在着界限,宗族成员之间很强的信任并不会外推到其他的宗族成员

<sup>①</sup> 但是,在近年的数据里,大姓宗族对于提供农村公共品的作用已经在很大程度上被削弱了。

身上,蔡(Tsai 2002)基于中国南方4个村的案例研究就发现,在那些姓氏较多的杂姓村,村民与村领导之间更容易冲突和不信任。组内合作组间竞争的特点使得宗族网络对村庄治理的影响是复杂的,并且可能随着农村转型发展的深化而有所变化,需要深入的探讨。

全国人大于1998年正式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此后村委会都需经过选举产生。村庄直选的引入作为推进基层民主的一项重要内容,正深刻影响着农村的社会经济生活。那么,直选这种“现代的正式的”制度是否会影响到传统的基于宗族的乡村治理模式?研究发现,宗族网络与村庄直选之间很可能是互相影响的。先让我们来思考一下宗族网络是否会影响到村庄直选。一方面,上级领导提名候选人时,考虑到今后开展工作的方便,往往候选人多来自村庄的大姓宗族;另一方面,选民往往乐于投票给本宗族的候选人,最后胜出的候选人很可能来自于该村的大姓宗族(Pan 2011)。这样,宗族网络就通过影响村庄选举的过程和结果影响到村庄治理的方方面面。反过来说,村庄选举作为宗族力量博弈的平台,又可能会加剧宗族间的冲突,特别是在宗族势力比较势均力敌的情况下,村庄选举甚至会引发村里各宗族派系的恶性争斗。肯尼迪(Kennedy 2002)考察村民对选举的满意度时就发现,最不满意的村往往就是有两三个大姓的村。这样一来,村庄直选这一正式制度和村庄宗族网络这一非正式制度之间的互动就会进一步影响到村庄的治理。

下面我们以村庄的公共品提供为例,考察宗族网络这一非正式制度与村庄直选这一正式制度对村庄治理的影响。首先,从集体行动的逻辑看,宗族网络有利于公共品的提供,因为宗族成员之间互相信任,协调成本较低。自古以来,宗族的公田、义庄、义塾等就承担着本宗族成员的教育、养老等公共服务职能,而乡绅们作为各宗族网络的领导者,为了在村一级建立非官方的权威而互相竞争,通常会自发地修桥补路,为全体村民提供村级公共品。考虑到宗族网络具有组内合作组间竞争的特点,村庄的宗族网络结构不同,其社区层面和村庄层面的公共品提供的效果也就不同了。我们区分了宗祠庙宇等社区层面的公共品和通电通水等村庄层面的公共品,研究发现,如果村庄有占比超过总户数10%的大姓宗族,宗祠庙宇的提供概率更高;而是否有大姓宗族不影响通电通水等公共品的概率。这是因为通电通水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的决策通常是由上级作出的,而宗祠庙宇等的提供决策多由村民自发集体讨论决定并自筹经费(周群力 2013)。

关于宗族网络与村庄直选的耦合,蔡(Tsai 2007)的研究显示,当选的村干部受到村庄内非正式组织的监督和约束,有寺庙、教堂、宗族等民间组织的村庄,其公共品投资的水平更高。徐和姚(Xu & Yao 2009)也有类似的结论,他们发现如果当选的村长来自该村第一大姓宗族,村庄的公共品提供就更多。我们的解释是,公共品提供需要协调集体行动,既需要村委会主任出面牵头,也需要获得多数村民的赞同和出资。大姓宗族的领导者在宗族事务中具有广泛的号召力,也能对其他姓氏宗族形成权威,提供公共品能够帮助他们非正式地获得和巩固这一权威。另外,村庄选举增加了村民对村干部的可问责性,如果不能提供合意的公共品,在位者可能面临下一期被选下台的威胁。这样一来,选举产生的村主任需要对下负责,提供符合村民偏好的公共品。两者结合起来,村庄就既有能力又有意愿去提供这类公共品了。

基于上述研究,我们认为,在村庄治理的正式制度逐步建立的过程中,传统的宗族网络的作用不应被忽视。这首先是因为宗族网络会“嵌入”到正式制度中去,影响到正式制度的建立,从而继续发挥作用。其次,宗族网络影响村庄治理的那些机制在制度转型时期仍然存在,比如提供信息、增加信任、建立规范等。

### 三、社会资本与经济发展

帕特南等(Putnam et al., 1993)指出社会资本促进了协调与合作,有助于经济发展。社会资本丰富的国家(或地区),人们之间具有较高水平的信任,因此人们趋于采取相互合作的行为。信任是基于人们对于共同的行动规则的理解与认同的,但是,在经济发展和转型的过程中,制度正在发生巨大的变化,因此,人们会对共同的行动规则产生理解上的分歧,从而难以相互信任,于是合作的行为便难以形成。

那么,转型时期信任发生了怎样的变化呢?上世纪九十年代东欧剧变时,社会发生了巨大变化,有学者描述了那一时期波兰的信任随时序变化的情况,发现波兰的信任呈现出一个U型的特征。在经济转型早期,社会的信任是下降的,而转型到后期以后,信任又开始逐渐回升(Sztompka, 1999)。我们自己研究了中国农村居民对于农村基层政府等公共机构的“公共信任”。我们在一个更为正式的计量经济学模型中发现,随着市场化程度的提高,信任度的水平呈现U型的变化。更重要的是,我们发现,农村家庭到城市打工的移民越多,对原来社区里面的公共机构越信任。按道理来说,农村外出移民和原来社区的互动少了,对原社区的公共机构的信任应该更少了才对(Miguel et al., 2006)。对于这个违反常理地发现,我们的解释是,在中国城乡分割的制度下,存在对农村进城务工人员的歧视。由于移民只有到城里去了以后,他才有这样一个信息收集过程,才能体会到这个歧视,因此,家庭的移民越多,家庭越感受到这种歧视,反而对家乡的公共机构的信任更强。在另一项利用上海市的调研样本做的研究中,我们的确发现,外来人口对于城市政府、社会公众和小区居民的信任都显著更低(汪汇等, 2009)。

通过考察信任度随市场化程度的提高而变化的趋势,我们从一个侧面知道了社会资本是随着正式制度的建立而不断变化的。进一步地想,在正式制度形成过程中,社会资本这一非正式制度的作用将如何变化呢?一般认为社会资本作为非正式制度对正式制度有“替代”和“嵌入”两种情形,换句话说,社会资本这一非正式制度与正式制度既相互补充,也相互替代(Durlauf & Fafchamps, 2004)。

经济学家更多地强调了正式制度对非正式制度的替代。斯蒂格利茨(Stiglitz, 2000)指出,在市场经济发展的初期,市场机制尚不完备,社会资本主导着生产要素的运作。随着市场的不断深化与正式制度的逐步建立,成熟的法律、规则等正式制度会逐渐取代以社群为基础的关系网络的作用,因此可能存在着一个社会资本密集度与社会发展水平的倒U型关系。李(Li, 2003)和王永钦(2006)也认为,在经济早期,基于关系的治理(关系型合约)可以节省制度的制定和实施成本,是一种较好的治理结构。但随着经济的发展和分工程度的提高,市场交易范围和规模扩大,统一建立正式规则的成本可以被大量的交易所平摊,规则型治理的边际成本越来越低,规则型合约会逐步取代关系型合约。

相比之下,社会学家比经济学家更看到了非正式制度对正式制度的嵌入。卡尔·波兰尼在《大转型》一书中指出,在传统的社会中,经济体系嵌入于总的社会关系中,价格机制仅仅在经济领域内发挥作用,经济资源的分配还同时受到政治、文化、宗教等社会关系的制约。而自发调节的市场一旦形成之后,市场开始凌驾于整个社会之上,市场的逻辑通行于整个社会,指导着经济、政治、文化等诸多领域的运行,社会关系被嵌入到经济体系里,市场与社会的关系发生了根本性的颠倒,市场将会按照自身的逻辑去改造世界的运行规则,改变人类的基本生存方式,社会结构的重构也将会进一步推动着制度的变迁(Polanyi, 1944; 1957)。中国作为渐进转轨的典型案例,在正规制度完全建立之前,原有的社会结构并没有像苏联、东欧国家那样被急速地摧毁,而是尽可能地得到了维持,这样,传统的关系型社会和政治结构非但没有被新生的市场机制所瓦解和替代,反而是嵌入于其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在转型社会中,现有的社会关系网络与政治权力会嵌入到市场经济中,并显性化为获取资源的优势,因而传统的权势拥有者在渐进转型的过程中将继续主导着资源的配置(Rona - Tas, 1994; Bian & Logan, 1996)。非正式制度在正式制度建立过程中的这种“嵌入”,体现出了制度转型中的路径依赖现象。

由于社会资本这种非正式制度的作用有可能被市场化过程中形成的正式制度所替代,也有可能嵌入到正式制度中进一步发生作用,因此,有必要通过经验研究的方法来考察社会资本的作用在市场化进程中是上升还是下降了。在这一方向上,近年来产生了一系列的文献。首先,以中国转型经济时期的农村为背景,我们的研究发现,在中国农村地区,无论是家庭层面还是社区层面的社会网络与信任<sup>①</sup>都能够有效地减少家庭的贫困发生概率。而随着市场化程度的提高,家庭层面的社会网络的作用显著减弱,而社区层面的社会网络与信任的作用并未被市场化显著减弱(张爽等, 2007)<sup>②</sup>。在传统农村社会,家庭拥有的社会网络是可以帮助家庭抵抗自然灾害对消费的冲击的,我们的研究发现,随着非农就业的增多和外出打工人数的增加,社会资本帮助农村家庭抵抗自然灾害对消费的冲击的作用正在减弱(陆铭等, 2010)。与此相一致的是,杨汝岱等(2011)也发现,社会网络越发达的农户,借贷行为越活跃,但社会网络的规模和作用随着社会转型和经济发展趋于弱化<sup>③</sup>。

在中国城市地区,社会资本的作用及其变化呈现出略有不同的情景。奈特和岳(Knight & Yueh, 2008)研究发现,社会关系网络与党员身份在私有部门的回报率高于国有部门。他们认为,随着中国市场化进程的深入,私有部门的作用和影响不断扩大,社会关系网络这种非市场力量对收入的影响将越来越大。李爽等也发现,社会关系网络对个人收入的作用在传统的国有部门并未体现,但在非国有部门中有显著的正影响(李爽等, 2008; Li et al., 2009)。陈钊等(2009)再次发现,社会关系对于个人进入高收入行业的作用

① 作者用除去本家庭的村内其他家庭的社会网络和信任作为村层面的社会网络和信任的度量。

② 原文在发表时曾有一处笔误,在 Probit 模型中多写了一个用  $u_i$  表示的残差项。借此机会向读者致歉。

③ 一个略为不同的研究结果是,在市场化程度和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的东部地区,社会网络对农村居民收入的提高作用、社会网络对于收入差距的贡献度明显高于中西部(赵剑治、陆铭, 2009)。

用在东部更高。

上述研究说明, 社会关系对市场制度的嵌入在中国城市非常明显, 但是, 即使是发现了社会关系的作用在市场化程度高的地区(部门)中被提高的文献, 也并没有直接提供有关社会关系嵌入市场制度的证据。作为一个具体的例子, 我们基于一些案例调查研究了国有企业转制过程中的资产流失问题。我们发现, 即使是在拍卖这样显得较为公正的市场规则之下, 实际操作过程也存在被关系网络和权力操纵的看似公正的交易过程, 从而导致腐败和国有资产流失的现象(陆铭等, 2009)。在中国农村, 总体上正式制度的建立在取代传统的社会资本的作用, 但实际上传统的社会结构仍然在嵌入现代的市场经济体制。我们调研了温州洞头县农信社开展的农户信用评级试点的案例, 剖析了宗族网络这一典型的社会资本是如何影响农户的信用评级过程的。虽然农户的信用评级是遵循事先给定的一套基于资产规模、偿债能力、信用记录等客观指标的评分标准, 我们仍发现, 如果村民属于该村第一大姓宗族, 他的信用等级会比其他同样条件的村民更高。另外, 在审核小组对农户的初评得分进行审核和微调的过程中, 他的信用等级更不容易被调低(周群力, 2013)。这一发现清楚地显示了宗族关系网络如何嵌入到中国农村信用评级的制度构建过程中去, 为我们理解社会资本这一非正式制度嵌入市场机制的过程提供了直接的微观证据。

现代市场经济体制的最大优点是尽可能地保证规则的透明和公正。在中国经济的转型和发展中, 传统的非正式制度以及这些制度下的权力结构对新生的制度具有“润物细无声”的影响, 这提醒我们进一步思考制度转型中的“路径依赖”问题, 以及在此过程中所形成的不公正现象。

#### 四、行政权力与体制转型

如果传统的社会结构之下人与人之间的权力没有严重的不平等, 那么, 非正式制度对于正式制度的嵌入还不是大问题。但如果传统的社会结构之下人们的权力(或拥有的资源)存在不平等, 而新生的制度却将这种不平等“正式制度化”(可以用英文称为 *formally institutionalized*) 那么, 正式的制度就可能存在过程的“不公正”。中国的转型正在面临这种可能出现的“不公正”的挑战。

制度转型过程中出现的不公正往往与既有的行政权力结构有关。中国的市场经济体制是与经济分权加政治集权的治理结构结合在一起的。政治集权加经济分权这套制度安排, 是为了适合中国这样一个大国治理的需要。由于中国幅员辽阔, 人口众多, 经济活动全由中央计划管理在理论上和实践上已经被证明是不合适的了, 经济分权的目的是为了激励地方官员更好地去追求本地经济发展的目标; 而政治集权主要是为了协调地方政府间的行为, 并维持大国的统一。历史经验表明, 如果没有一个强有力的中央政府, 中国要维持一个大国政治上的统一是非常难的。

对于中国的政治集权和自上而下的垂直管理, 要从两方面来看。一方面, 政治集权未必就完全没有权力的相互制约。事实上, 在中国的体制下, 存在着地方间基于绩效(特别是经济发展)的竞争, 在具体的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等组织内部, 也存在着党政分开, 并

且“党”和“政”的干部之间的相互制约。与此同时,中国自古以来就有自上而下的对于官员的考核和监督制度,比如古代的御史监察制度和当代的组织测评和纪律检查制度。另一个非常重要的制度就是,自古以来,中国的教育(科举制度)和政治(选官制度)就是向基层开放的,这保证了来自“草根”的精英能够不断进入到体制内,提高治理的绩效,并实现了阶层之间的流动性。

从另一方面来看,政治集权的体制加上自上而下的垂直管理结构,也产生了科层化的等级制度,一级管一级,越往上权力越大,对资源的控制能力也越强。于是,在中国,就产生了特别重要的一种社会关系,即与政府官员的关系,即在垂直的行政管理体制之下与社会经济地位较高的人的关系。这种与行政权力相关的关系对资源配置产生了重要的影响,其中,文献研究较多的是企业的政治纽带(political connection)的作用。既有的文献发现,具有政企纽带的企业获得了“租金”,这些租金包括公司价值的提升、更多的政府补贴和救助、更多的贷款和更优厚的贷款条件、更低的税率、更多的市场份额和政府采购合同、更高的产品价格、更高的产业进入能力、更弱的监管约束和法律制裁等。

对于中国这样一个大国来说,地区间的市场统一非常重要。一个悖论是,正是为了保持统一所形成的政治集权和垂直管理的行政体制,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统一市场的形成。中国的地区之间一直存在着较为严重的市场分割,研究显示,如果企业有更多的政企纽带,那么,企业就有更多的跨地区产品销售(巫景飞等,2008;Lu,2011)。我们自己运用中国上市公司数据研究了高管(董事长或总经理)的政府任职背景对企业异地投资的影响。我们发现,企业高管拥有的政企纽带能够帮助企业到其他省份去开设下属企业(子公司、联营企业或分公司),但这种影响出现的条件是政企纽带达到较高的级别(厅局级以上),而更低级别的政企纽带不起作用,并且这种影响主要存在于地方政府控制的公司中。同时,我们发现,在非政府控制的公司中,高管曾在中央政府部门任职也有助于企业异地投资。而在中央政府控制的公司中,高管的政企纽带对异地投资没有显著影响。总体上来说,政企纽带与异地投资之间的联系是资本市场分割和低效率的表现,同时,也加剧了企业之间的不平等(夏立军等,2011)。

如果政企纽带能够给企业带来租金,企业就会有积极性去获取体制内的政治身份。李宏彬等人发现,越是市场制度发育不完善的地方,民营企业家就越可能参政议政,因而,参政议政也被视为在转型国家的市场和制度不完善条件下民营企业家的一种积极的应对措施(Li et al., 2006)。我们曾经利用中国某个市的数据研究了企业家获取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身份的决定因素,研究发现,更大规模的企业和历史更长的企业的企业家更可能成为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中国共产党党员的身份和民主党派人士的身份显著增加了成为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概率,且民主党派身份的系数是中国共产党党员身份的四倍。这可能是因为中共党员有其他渠道进入体制内,而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这样的通道更多地向民主党派人士开放。此外,我们发现企业家的父母如果是一定级别的国家干部,也增加了他成为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概率,而且是更高级别的概率。这一发现实际上体现出了政治资本或者权力在代际之间的继承(Chen et al., 2008;陈钊等,2008)。

## 五、社会资本与后工业社会的来临

在经济发展和社会资本这对关系当中,有必要特别强调后工业社会的来临所带来的一些变化。我们相信,在后工业社会,有些因素会导致关系的重要性下降,而有些因素则又会导致关系的作用上升。具体来说,与行政力量有关的导致不公正关系的作用将下降,而有利于促进合作的本地化的关系则会变得越来越重要。

首先,我们相信,随着经济的发展,特别是随着后工业化社会的来临,中国社会逐渐会向法治社会过渡。前面提到,在转型时期,社会资本影响了资源配置,会产生一些扭曲和不公平。因此,从公平和效率两个角度来讲,从关系型(relation based)社会过渡到规则型(rule based)社会都是十分必要的。对此,我们给出如下几个经济学的解释:

第一,随着市场规模的扩大,依据成文法来管理相对于以前的依据习惯法来管理变得更有优势。因为法制建设需要一个非常大的固定成本投入,比如说制定法律和建法庭都需要固定成本。随着市场规模的扩大,建设法制社会的成本平均分摊得比较小了。相比之下,关系网络的构建没有什么固定成本,但是它的边际成本却是很高的。每认识一个新的朋友,都需要大体上复制认识上一个朋友时的那个过程,比如吃饭谈心。在前现代社会,因为市场范围很小,大家“抬头不见低头见”,不必去建设成文法,内部人基于网络、信任和规则完成交易,这就是社会资本的作用。但是越到现代社会,随着交易范围的扩大,相互间知根知底变得越来越困难,从交易双方非匿名性到匿名性的转化使得依赖关系与信任来规范行为变得越来越难实现,这自然就要求建设一套明确的法律规章来规范彼此的行为。换句话说,现代法治社会的建设有一个巨大的固定成本,因而是规模收益递增的;前现代社会的关系构建不需要固定成本,基本是规模收益不变甚至递减的(因为精力是有限的,维持这些越来越多的关系越来越难)。当市场规模达到一定程度,从交易成本的角度讲,法治社会的制度安排就更有效率了(王永钦,2006)。

第二个是信息的原因。在前现代社会,经济里面的信息比较简单,依靠英明君主进行治理的这种贤达政治可能是有效的,当然,有效的前提条件是领导者是英明的,但这点比较难于保证,经济运行的风险和波动就较大。随着经济的发展,特别是在后工业化时代里,信息的复杂程度使得贤人政治的制度优势实际上是下降的,因为要正确决策所需要和所处理的信息越来越多,单凭一个英明领导人做出正确决策的概率就会下降。所以,中国必须依赖于民主制度和法律制度,这样产生出来的领导人至少不会很差,妥协和制衡之下做出的决策至少不会很坏。

第三个解释关系到“东亚模式”的讨论。人们普遍认为东亚模式是政府强干预的一种发展模式,它在发展阶段的早期对于推动经济发展、提供基础设施等公共品是非常有好处的。但是当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民营部门的经济实力也越来越强,基础设施的水平大大完善了,这时依赖强有力的政府来推动经济发展和提供基础设施建设的需求也越来越小了。

基于以上三个方面的原因,法治社会将越来越适合中国未来的经济发展,而政府干预对于资源配置的作用将必然下降,于是,与行政权力相关的关系(包括政企纽带)的作用将逐步削弱。另一种可能性是,由于制度变迁存在强大的路径依赖性,未来的法治社会可

能仍然掺杂很多人治社会的因素。现实之中是否真的能够实现向法治社会的过渡还将考验整个国家,如果制度的变迁不能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则可能成为经济发展的阻碍力,甚至可能出现制度的危机。

从另一个方面来看,我们又不能过于依赖法律和正式制度的作用,后工业社会的来临甚至会在一定意义上加强社会关系的作用。在这样的社会里,基于关系的非正式制度并不会完全消除,而可能与法律各司其职,形成良好的互补以适应后工业化社会的需要。

在后工业化社会,服务业的比重将越来越高,知识和信息在经济运行中的重要性越来越强,这时,经济将出现以下几个特点。首先,服务业的发展,知识的生产和传播都强调供给方和需求方两者之间进行面对面的交流,这使得人的消费中来自一定距离之内的服务消费的比重将变得越来越高。其次,服务业的产品越来越难以“编码化”。工业社会里产品供给和需求多是标准化的,而且大规模生产的产品本身是可编码的,比如汽车、家电等,都是可以通过一系列参数来刻画的产品。而服务的供给和需求是多样化和个性化的,比如文化艺术和带有设计的服务。对于难以编码化的产品,其供求双方的重复交往与合作互信就特别重要。再次,在后工业化社会,有些越来越重要的服务本身具有巨大的不确定性,比如医疗服务。同时,创新将变得越来越重要,而创新的特点就是不确定性。具有不确定性的交易难以界定损益,再加上服务产品本身难以编码的特征,使得正式制度的实施成本越来越大。相比之下,基于重复交往的关系型合约则可以通过信任与合作避免由于合约不完善而造成的道德风险,也可以使在短期内难以准确计算的损益在跨时期的合作关系得以补偿。一项最新的研究发现,由于不确定性、不可“编码化”和模糊性的问题,在技术交易中,交易方之前的交往和信任的确对事后能否成交产生了非常大的影响(Jensen et al., 2013)。

中国自古以来就重视以非正式制度(包括伦理和规范)来弥补法律等正式制度的不足。法律不是万能的,首先,法律固然有“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公平性,但某种程度上也牺牲了一定的制度的灵活性。其次,法律太过严密和僵化,深文周纳之下,不利于好人突破既有的制度做好事,却有利于坏人利用既有的制度做坏事。再次,法律订立得越细密,其执行成本也会越高,即便不考虑法律的执行成本,从信息的角度来讲,事前的完备合同也是不可能的。最后,法律是人们行为的监督者,而监督监督者的成本也很高。明末大思想家黄宗羲在他的《明夷待访录》中《原法》一篇里对这些弊端都有很深刻的论述。从这个角度来说,法律规章等统一的应对标准在面对异质性的需求时,就显得不够有效,而中国传统的儒家文化和关系型社会这类非正式的制度安排就显示出其合理性和必要性了。当后工业化社会来临时,中国传统文化中强调系统思维与整体观念,重视集体主义与合作的传统文化将可能再次展现出其价值。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随着后工业化社会来临,特别是由于信息的复杂程度越来越高,政府行政干预经济发展的模式将越来越让位于基于法治的市场经济,而与行政干预相关的关系(包括政企纽带)的作用将被消解。与此同时,随着面对面的本地服务需求增加,信息复杂程度提高需要更多的信任与合作,基于合作——平等的关系,而非不平等的政治纽带的非正式制度将对正式制度形成有益的补充。

## 六、结语: 迈向儒法并重的“市场经济”

在本文中,我们从社会资本的概念出发,总结了我国发展道路的一些相关问题。行文至此,我们不妨做些总结。

我国所走过的发展道路的确有其一定的特色。如果说西方发达国家的体制在经济上更基于规则,在政治上更基于投票,在社会上更基于市民社会,那么相比之下,我国发展在市场经济的运作机制上更基于关系,在政治上更基于代表制,而在社会上更重视家庭,在这几方面的确有一些差异。这样的发展道路在发展的特定阶段有其合理性,但也造成了一些负面的问题,例如,与垂直的行政管理体制相关的“关系”成为了不平等的来源,不利于公正的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而以家庭为中心的利益观也使我国容易忽视全社会的公共利益。

经济的发展已经并且仍将继续对我国的政治和社会结构产生冲击。在经济上,基于关系的非正式制度将在很大程度上被基于规则的正式制度所取代。在政治上,民主化的趋势将不可阻挡,政府干预经济发展的模式必将逐步让位于竞争性市场主导的模式,与行政权力相关的关系(政治纽带)将会受到更多的制约。在社会上,以家庭为中心的纽带势必淡化,而基于市场交易的合作型的关系将占据更为重要的地位,超越以家庭为中心的利益观将会成为公民社会形成的基础。

在自由、民主、法治成为普世价值的同时,人类社会实现这些普世价值的体制却有着丰富的多样性。每一个国家的历史和文化型构着人们的思维和行为模式,每一个国家的体制也必须在现实和传统中找到最有利于人民福利和持续发展的模式。在全人类共同追求自由、民主、法治的道路上,我国必须成为一个积极的参与者。在现代化的进程中,我国必须淡化传统文化中以家庭为中心的利益观,摆脱等级秩序对于公平的市场规则的桎梏。同时,面对后工业化社会的来临,在不断完善法制的过程中,我国应继续发扬强调集体主义与合作共赢的传统文化优势,构建有中国特色的儒法并重的市场经济模式。

### 参考文献:

- 陈钊、陆铭、何俊志 2008 “权势与企业家参政议政: 一项实证研究”,《世界经济》2008 6: 39—49。
- 陈钊、陆铭、佐藤宏 2009 “谁进入了高收入行业? ——关系、户籍与生产率的作用”,《经济研究》,2009 10: 121—132。
- 李爽、陆铭、佐藤宏 2008 “权势的价值: 党员身份与社会网络的回报在不同所有制企业是否不同?”,《世界经济文汇》2008 6: 23—39。
- 陆铭、陈钊、张爽 2009 “公有制理想的代价——腐败与企业转制的中国案例”,《南京大学学报》,2009 2: 49—60。
- 陆铭、张爽、佐藤宏 “市场化进程中社会资本还能够充当保险机制吗? ——中国农村家庭灾后消费的经验研究”,《世界经济文汇》2010 1: 16—38。
- 马光荣、杨恩艳 2011 “社会网络、非正规金融与创业”,《经济研究》2011 3: 83—94。
- 汪汇、陈钊、陆铭 2009 “户籍、社会分割与信任: 来自上海的经验研究”,《世界经济》2009 10: 81—96。
- 王永钦 2006 “市场互联性、关系型合约与经济转型”,《经济研究》2006 6: 79—92。

巫景飞、何大军、林日韦、王云 2008 “高层管理者政治网络与企业多元化战略:社会资本——基于我国上市公司面板数据的实证分析”,《管理世界》2008 8:107—118。

夏立军、陆铭、余为政 2011 “政企纽带与跨省投资——来自中国上市公司的经验证据”,《管理世界》2011 7:63—75。

杨汝岱、陈斌开、朱诗娥 2011 “基于社会网络视角的农户借贷需求行为研究”,《经济研究》2011, 11:116—129。

张爽、陆铭、章元 2007 “社会资本的作用会被市场减弱还是加强?——来自中国农村贫困的实证研究”,《经济学(季刊)》2007 6(2):539—560。

赵剑治、陆铭 2009 “关系对农村收入差距的影响及其地区差异——一项基于回归的分解”,《经济学(季刊)》2009 9(1):363—390。

郑也夫、彭泗清等 2003 《中国社会中的信任》,北京:中国城市出版社。

周群力 2013 《宗族网络与农村转型发展——信用评级与公共品提供的实证研究》,复旦大学博士论文。

[美]丹尼尔·贝尔 1989 《资本主义文化矛盾》,赵一凡等译,北京:三联书店。

[英]卡尔·波兰尼 2007 《大转型:我们时代的政治与经济起源》,冯钢、刘阳译,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

Bian, Y. J. and J. R. Logan 1996. “Market Transition and the Persistence of Power: The Changing Stratification System in Urban China.”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61(5): 739—58.

Chamon, M. and E. Prasad 2010. “Why Are Saving Rates of Urban Households in China Rising?” *American Economic Journal - Macroeconomics*, 2(1): 93—130.

Chen Z. M, Lu and J. Z. He 2008. “Power and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of Entrepreneurs: Evidence from Liuzhou, Guangxi, China.” *Journal of Asia Pacific Economy*, 13(3): 298—312.

Durlauf, S. and M. Fafchamps 2004. *Social Capital*. NBER Working Paper, No. 10485.

Jensen P. H. A. Palangkaraya and E. Webster 2013. *Trust Incomplete Contracts and the Market for Technology*. Melbourne Institute Working Paper, No. 3/13.

Kennedy J. J. 2002. “The Face of ‘Grassroots Democracy’ in Rural China: Real versus Cosmetic Elections.” *Asian Survey*, 42(3): 456—82.

Knight J. and L. Yueh 2008. “The Role of Social Capital in the Labour Market in China.” *Economics of Transition*, 16(3): 389—414.

Li S. H. 2003. “Relation-based versus Rule-based Governance: An Explanation of the East Asian Miracle and Asian Crisis.”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11(4): 651—73.

Li H. B. J. S. Meng and J. S. Zhang 2006. “Why Do Entrepreneurs Enter Politics? Evidence from China.” *Economic Inquiry*, 44(3): 559—78.

Li S. M. Lu and H. Sato 2009. “Power as a Driving Force of Inequality in China: How Do Party Membership and Social Networks Affect Pay in Different Ownership Sectors?” *CESifo Economic Studies*, 55(3—4): 624—47.

Lu, Y. 2011. “Political Connections and Trade Expansion: Evidence from Chinese Private Firms.” *Economics of Transition*, 19: 231—54.

Miquel E. P. Gertler and D. I. Levine 2006. “Does Industrialization Build or Destroy Social Networks?”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Cultural Change*, 54(2): 287—317.

Pan, Y. 2011. *Born with the Right Surname: Lineage Networks and Political and Economic Opportunities in*

*Rural China*. Working Paper ,Department of Economics ,Louisiana State University.

Peng ,Y. S. 2004. "Kinship Networks and Entrepreneurs in China's Transitional Economy. "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 5) : 1045 – 74.

Putnam ,R. ,R. Leonardi and R. Nanetti ,1993. *Making Democracy Work: Civic Tradition in Modern Ital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Rona – tas ,A. ,1994. "The First Shall be Last? Entrepreneurship and Communist Cadres in the Transition from Socialism. "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00: 40 – 69.

Stiglitz J. 2000. "Formal and Informal Institutions. "in P. Dasgupta and I. Serageldin ( eds. ) . *Social Capital: A Multifaceted Perspective*. World Bank Publications. 59 – 68.

Sztompka ,P. ,1999. *Trust: A Sociological Theory*. The Press Syndicate of the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Tsai ,X. L. 2002. "Cadres ,Temple and Lineage Institutions ,and Governance in Rural China. " *China Journal*. 48: 1 – 27.

Tsai ,X. L. 2007. *Accountability without Democracy: Solidary Groups and Public Goods Provision in Rural Chin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Xu ,Y. Q. and Y. Yao 2009. *Social Networks Enhance Grassroots Democracy: Surname Groups and Public Goods Provision in Rural China*. Working Paper ,CCER ,Peking University.

## Towards a Market Economy with both Law and Confucianism: China's Social Structure and Development Path

Lu Ming<sup>1</sup> & Zhou Qunli<sup>2</sup>

( 1.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2. Fudan University , Shanghai)

**Abstract:** For a Chinese – style market economy , a scholarly distinction is needed between long – term characteristics and those fading as economic development progresses. This article summarizes research on China's development path from the angle of social capital. Although clans still play a role in rural development , traditional rural social capital weakens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modern urban areas , the burgeoning market economy retains the power structure inherited from the old system. As the economy enters the post – industrial era , institutions embedded with power will be challenged because of their unfairness. Meanwhile , the imperfections of the market system will require more cooperation through informal institutions. In the future , China should not only construct a market economy based on a legal system , but also utilize cooperation through informal institutions as espoused by Confucianism.

**Key words:** Social Capital; China Development; Formal Institutions; Informal Institutions; Post – industrial Society

( 责任编辑: 王燕燕)